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8项

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2024年12月17日，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整改验收小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任务38进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任务38：**羊场湾煤矿堆煤场块煤全部露天贮存，降尘污水溢出横流，块煤破碎筛分设施露天作业，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目标：**加大煤矿煤尘治理力度，有效控制煤尘污染。

**整改措施：**

1.督促企业加快块煤销售装车，确保煤场内无露天贮存块煤。待销售期间，煤场窖存块煤全部遮盖防尘网，加大降尘洒水力度，避免产生扬尘。

2.排查煤场所有降尘洒水管路，对年久失修的、漏水破损的及时维修，煤场建设污水收集沉淀池确保煤场内用水无漏点，降尘废水收集使用无溢出横流现象。

3.建设筛分设施半封闭遮盖，确保杜绝破碎筛分设施露天作业筛分作业时煤尘污染环境。

4.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扬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储煤场内堆存的块煤已全部销售，储煤场内无露天贮存块煤，目前露天堆存的沫煤除工作面外，全部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洒水降尘。**二是**立行立改，重新铺设喷枪用水管路，并更换了损坏的喷枪，在南煤场新建收集沉淀池一座，容积为255立方米，目前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三是**对南煤场振动筛开展封闭改造，于2024年7月完成封闭改造并投入使用。**四是**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024年检查企业3次。羊场湾煤矿委托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测中心开展颗粒物自行监测，监测报告（宁煤环监颗粒物[2024]第C-06号）显示颗粒物符合排放限制要求。